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奇台县农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仓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奇台县农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奇台县农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仓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2-652325-20-01-833524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七户乡东塘村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部门 （选填）	奇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奇发改备案（2023）119号
总投资（万元）	526	环保投资（万元）	56
环保投资占比（%）	10.65	施工工期	1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sup>2</sup> ）	92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为农产品初步加工活动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农林业”中第8条“农产品仓储运输：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项目，能够提高当地玉米烘干能力，带动当地种植业和运输业的发展，保证国家和地区粮食储备能力和粮食品质。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清单内，不属于禁止类项目。</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p><b>2、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政发〔2021〕18号）及最新动态更新成果的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约束”。2024年11月1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文印发了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文件，对照上述文件，将本项目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要求相关要求对比分析，详见表1.4-2。</p>			
	<p align="center"><b>表1-1本项目与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符合性分析</b></p>			
		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文	本项目	符合性
A1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	符合
		（A1.1-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本项目是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符合
		（A1.1-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属于农产品初步加工项目，不涉及禁养区。	符合

		(A1.1-4) 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本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项目，不涉及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符合
		(A1.1-5) 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本项目区域不涉及湿地。	符合
		(A1.1-6) 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A1.1-7) 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②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现应纳尽纳；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计划，减少冬季和采暖期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入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也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A1.1-8)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符合
		(A1.1-9) 严禁新建自治区《禁止、控制和限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淘汰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在塔里木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产品质量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外，严格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化工园区（含化工集中区）。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也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	符合

		(A1.1-10) 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 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A1.1-11)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青藏高原雪山冰川冻土保护制度, 加强对雪山冰川冻土的监测预警和系统保护。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大型冰帽冰川小规模冰川群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对重要雪山冰川实施封禁保护采取有效措施, 严格控制人为扰动。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冻土区保护范围, 加强对多年冻土区和中深季节冻土区的保护, 严格控制多年冻土区资源开发, 严格审批多年冻土区城镇规划和交通、管线、输变电等重大工程项目。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雪山冰川冻土与周边生态系统的协同保护, 维持有利于雪山冰川冻土保护的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冻土区域。	符合
		(A1.2-1) 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符合
		(A1.2-2) 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 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A1.2 限制 开发 建设 的活 动	(A1.2-3) 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 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 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	符合
		(A1.2-4) 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 以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 确需占用湿地的, 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批准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湿地。	符合
		(A1.2-5) 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 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有序退出, 矿权依法依规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地。	符合
	A1.3 不符 合空 间布 局要 求活 动的 退出 要求	(A1.3-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 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	本项目不属于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	符合
		(A1.3-2) 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全部予以取缔。	本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项目, 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	符合

			产项目。		
			(A1.3-3)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淘汰烧结-鼓风机5炼铅工艺炼铅等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符合
			(A1.3-4) 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内已建成投产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加快退城入园,搬入化工园区前企业不应实施改扩建工程扩大生产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符合
	A1.4 其他 布局 要求		(A1.4-1) 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和国土空间规划。	符合
			(A1.4-2) 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符合
			(A1.4-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国家及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规划环评通过审查,规划通过审批且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的工业园区,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及化工项目。	符合
A2污 染物 排放 管控	A2.1 污 染 物 削 减/ 替 代 要 求		(A2.1-1)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A2.1-2) 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符合
			(A2.1-3) 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开展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研究,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本项目原料输送环节采用密闭输送带;筛分工序、上料、烘干产生粉尘无组织排放;	符合

		(A2.1-4) 严控建材、铸造、冶炼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严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项目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VOCs原辅料使用。	符合
	A2.2 污染 控制 措施 要求	(A2.2-1) 推动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技术。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本项目不属于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	符合
		(A2.2-2) 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本项目原料输送环节采用密闭输送带；筛分工序、上料、烘干产生粉尘无组织排放；烘干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燃烧废气一同排出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A2.2-3) 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大气联防联控区	符合
		(A2.2-4) 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	本项目用水由奇台县七户乡东塘村管网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p>(A2.2-5) 持续推进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玛纳斯河、乌伦古湖、博斯腾湖等流域生态治理，加强生态修复。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p>	<p>本项目不涉及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玛纳斯河、乌伦古湖、博斯腾湖等流域。本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等。</p>	符合
		<p>(A2.2-6) 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p>	<p>本项目不涉及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不属于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行业。</p>	符合
		<p>(A2.2-7) 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p>	符合
		<p>(A2.2-8) 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p>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区域现状为戈壁荒漠。</p>	符合
		<p>(A2.2-9) 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p>	<p>本项目不属于种植业。</p>	符合
A3环境风险防控	A3.1人居环境要求	<p>(A3.1-1) 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乌一昌一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兵地间、城市间必须相互征求意见。</p>	<p>本项目位于奇台县七户乡东塘村，不属于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p>	符合

		<p>(A3.1-2) 对跨国境河流、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绘制全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形成“政府引导、多元联动、社会参与、专业救援”的环境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重大转变。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p>	<p>本项目不涉及跨国境河流、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p>	符合
		<p>(A3.1-3) 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A3.2	<p>(A3.2-1) 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重点城市于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兵地互为备用水源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到2025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开展“千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联防联控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p>	符合
		<p>(A3.2-2) 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A3.2-3) 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p>	<p>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按照要求完成排污许可工作；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符合
		<p>(A3.2-4) 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p>	<p>本项目也不涉及重金属、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p>	符合
		<p>(A3.2-5) 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p> <p>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p>	<p>建设单位应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p>	符合
		<p>(A3.2-6) 强化兵地联防联控联治，落实兵地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的防治管理措施，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兵地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和联合监测长效机制。</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A4资源利用要求	A4.1水资源	<p>(A4.1-1) 自治区用水总量2025年、2030年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p>	<p>本项目运行期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p>	符合
		<p>(A4.1-2) 加大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力度，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到2025年，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力争达到60%。</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拉运至奇台县城污水处理厂符合相关要求。</p>	符合
		<p>(A4.1-3) 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分别达到99.3%、99.7%。</p>	<p>不属于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p>	符合
		<p>(A4.1-4) 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p>	<p>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拉运至奇台县城污水处理厂符合相关要求。</p>	符合

		A4.2 土地资源	(A4.2-1) 土地资源上线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	本项目用地面积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	符合
		A4.3 能源利用	(A4.3-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水平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4.3-2) 到2025年, 自治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4.5%。	本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和高污染项目。	符合
			(A4.3-3) 到2025年,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18%以上。	本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和高污染项目。	符合
			(A4.3-4) 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	本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项目。	符合
			(A4.3-5) 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 着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 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降耗。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4.3-6) 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强能耗“双控”管理,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散煤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	符合
		A4.4 禁燃区要谈	(A4.4-1) 在禁燃区内, 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 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A4.5 资源综合利用	(A4.5-1)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 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 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 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 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 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符合

	<p>(A4.5-2) 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 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有价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低碳水泥、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件、节能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p>	<p>本项目不涉及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p>	符合
	<p>(A4.5-3) 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 加快探索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径,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全面推进绿色矿山、“无废”矿区建设, 推广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 减少尾矿库贮存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价组分、生产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A4.5-4) 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 建立农业循环经济发展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技术, 持续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比例。加大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和新型市场模式的集成推广, 推动形成长效运行机制。</p>	<p>本项目粮食烘干项目, 不涉及生态种植、生态养殖。</p>	符合

### 3、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

本项目为农产品初加工, 不属于环境污染大、环境风险高的淘汰落后产能企业, 不属于“三高”项目,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可知, 本项目位于奇台县限采区重点管控单元, 编码 ZHZH65232520007, 项目与昌吉州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 1-1, 项目与昌吉州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

表 1-2 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管控要求	本工程	相符性
ZH65232520007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 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污染, 采用较为清洁的天然气作为燃料。	符合

		污染源的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疗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本工程范围无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尾矿、矿渣等、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合理配置地表水、地下水,从严控制地下水取水总量。 2、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且周期较短,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因此,本项目用水不挤占当地的农业用水、生态用水和居民用水,符合要求	符合

### 5、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第三节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体系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加强能耗“双控”管理，合理控制能源消费增量，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对“乌—昌—石”“奎—独—乌”等重点区域实施新建用煤项目等量或减量替代。合理控制煤电装机规模，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推进燃煤电厂灵活性和供热改造。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继续推进“电气化新疆”建设，实施清洁能源行动计划，加快城乡结合部、农村民用和农业生产散烧煤的清洁能源替代，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稳步推进“煤改电”工程，拓展多种清洁供暖方式，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暂不能通过清洁供暖替代散煤的地区，严禁使用劣质煤，可利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替代散烧煤，或鼓励在小城镇和农村地区用户使用太阳能供暖系统。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进一步壮大清洁能源产业，着力转变能源生产和消费模式，推动化石能源转型升级。加快非化石能源发展，推进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基地建设，积极开发分布式太阳能发电和分散式风电，支持可再生能源与工业、建筑、交通、农业、生态等产业和设施协同发展，配套发展储能产业，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加快新型储能示范推广应用。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微电网、局域网，提高可再生能源的推广和消纳能力。

推动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严格新建建筑节能要求，推进公共建筑执行节能 75%标准，鼓励建设超低能耗建筑和近零能耗建筑。将绿色建筑基本要求纳入工程建设强制规范，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推动农村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实施，开展节能技术试点。持续推动供热老旧管网节能改造，因地制宜采用可再生能源、燃气、电力、热电联产等方式加快供暖燃煤锅炉替代，逐步开展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提高清洁能源占比和能源高效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施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空气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供暖。

符合分析：本项目新建 1 台 10t/h 天然气热风炉，位于奇台县七户乡东塘村，不属于城市建成区，本项目原料输送环节采用密闭输送带；筛分工序、上料、烘干产生粉尘经设备上方设置封闭式清理筛收集后，废气无组织排放；天然气热风炉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6、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十三）对于排放细颗粒物的工业污染源，应按照生产工艺、排放方式和烟（废）气组成的特点，选取适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工业污染源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宜采取袋除尘、电除尘、电袋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鼓励火电机组和大型燃煤锅炉采用湿式电除尘等新技术。”

本项目为玉米烘干项目，已参照生产工艺、排放方式等选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技术，包含布袋除尘、旋风除尘、脱硫设施及低氮燃烧器，污染防治技术符合《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

**7、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	“十四五”规划要求	本工程	是否相符
能源结构	大力开发水能、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探索氢能开发利用，加快推进煤炭替代。	本项目燃料不使用煤炭，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符合
污染治理	强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监督管理，加强“乌-昌-石”区域4县市禁燃区监督管理工作，禁燃区内工业生产、居民生活全部使用清洁能源，全面禁止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燃料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使用较为清洁的天然气作为燃料。	符合
产业结构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全面实施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 and 产业布局的规划环评，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功能定位在产业布局结构中的基础性约束作用。各县市建成区以内的企业推进“一市(县)一策”，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持续压减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和落后类产业，项目不属于过剩类产能。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8、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1-4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工程	符合性
第二十二條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采取有利于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引导企业开展清洁能源替代，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符合
第二十七條 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排放)、高能(水)	符合

<p>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或者适时修订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项目认定标准,并向社会公布。</p>	<p>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p>	
<p>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和改革、生态环境等部门制定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时,应当将严重污染大气的工艺、设备、产品列入淘汰目录。 州、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应当组织制定现有高污染工业项目标准改造或者关停计划,并组织实施。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p>	<p>符合</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产业集聚发展,按照主体功能区划合理规划工业园区的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p>	<p>本项目选址于奇台县七户乡东塘村,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p>	<p>符合</p>
<p>第四十三条 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物料的粮仓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贮存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下列防尘措施: (一)粮仓的场坪、路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洁; (二)粮仓周边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 (三)按照物料类别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 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p>	<p>本项目物料传输采取密闭措施,易产尘物料密闭贮存尘。</p>	<p>符合</p>

**9、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21〕40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有关要求:(五)持续推进散煤整治;(六)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七)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八)推动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九)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十一)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十四)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

本项目主要新建1座热风炉用于玉米烘干,热风炉所使用燃料为天然气,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及落后项目,在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后,

对产生的废气和噪声可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和固体废物合理收集妥善处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文件相关规定。

### **10、与《关于加快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关于加快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的意见》指出：粮食产地烘干是保障粮食品质、减少粮食产后灾后损失、确保粮食丰收到手的重要环节和关键措施，加快提升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对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意义重大；要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扶持，科学规划、统筹推进，规范引领、科技支撑，绿色发展、保障安全的原则，优化粮食烘干能力布局，科学合理确定粮食烘干中心（点）建设布局和规模，构建烘干点与烘干中心相结合的粮食产地烘干体系；推进粮食烘干设施装备规范建设，分品种、分区域推广应用适宜的粮食烘干机与储粮仓；发展节能高效绿色技术与装备，加快研制新型热源和清洁能源机型，推进对现有粮食烘干机进行环保节能升级改造；提高烘干设施装备信息化水平，加快信息化技术与烘干储粮设施装备相融合；增强烘干作业服务能力，创新服务机制，提高设施装备的利用率和经营效益；要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扶持，完善公共服务，聚焦小麦、水稻、玉米、大豆等主要粮食作物生产的需要，全力推进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建成布局合理、体系完善的粮食产地烘干体系，提升粮食产后处理保障服务水平，切实降低粮食产后灾后损失，支持粮食生产收储提质增效和促进农民增收，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本项目为玉米烘干建设项目，玉米收获季节能够有效解决烘干能力不足问题，提高玉米储存品质，减少玉米产后损失，保证地区和国家粮食储备能力，推动建设完善的粮食产地烘干体系，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快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的意见》中相关要求。

### **11、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奇台县七户乡东塘村，根据《关于奇台县七户乡东塘村

农产品加工和仓储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新自然资用地[2024]926号），目前该区块用地已从国有农用地转变为建设用地，选址合理性体现在以下方面：

（1）本项目区域地势平坦，周围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且未占用耕地、草场等经济利用价值较高的土地；

（2）项目所在地供电、通讯等设施已完善，项目选址场地较平整，有利于本项目的建设；

（3）本项目的建设综合考虑了场地的地形、地势和当地气候等自然条件，同时考虑了原料及能源供应、交通运输、产品销售等社会条件而选定，项目区周边拥有大量玉米种植农户，原辅材料供应有保障。

（4）本项目污染物种类及产生量较少，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投入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不利影响。

（5）区域环境敏感性

项目选址位于奇台县七户乡东塘村，用地属于建设用地。

（6）区域环境承载力分析

经分析，本项目区符合区域“三线一单”要求，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仍可保持现有功能水平。

综上，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选址可行。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背景</b></p> <p>随着我国农业的发展，各省粮食产量均在逐步提高。在粮食安全方面也逐步建立了完善的市场体系，各地也都在做好依法管粮。按照市场运作、政府扶持的原则，逐步形成政府调控市场、市场形成价格、价格引导生产和消费的流通机制。周边企业也在发展粮食生产，粮食产业与农业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密切关联，完善粮食仓储调控体系，促进粮食产业化发展，调节周转储备相结合，利用当地资源加强仓储基础建设，改善储粮条件，引导农民调整种植业结构，采取正确的营销策略，推动农产品流通销售，增加农民收入。为此，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和提高农业综合能力势在必行。</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农副产品加工无需办理环评手续，本项目天然气热风炉为玉米烘干厂提供热源，热力供应，属于名录中规定的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据此，奇台县农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等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其他有关文件，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p> <p><b>2、项目概况</b></p> <p>项目名称：奇台县农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仓储建设项目；</p> <p>建设单位：奇台县农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地理位置：项目位于奇台县七户乡东塘村。项目区地理坐标为：E 89°56'51.388"，N43°54' 43.468"。项目南侧为废弃烘干厂，项目东侧为空地、西侧为废弃地膜厂、北侧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2-1，周边关系见附图 2-2。</p> <p><b>2、建设规模及内容</b></p> <p>本项目占地面积 11800m<sup>2</sup>，新建玉米烘干塔、农副产品仓储库、粮食钢板仓、</p>
----------	--

办公室、化验室、宿舍、食堂、值班室、电锅炉房、地磅房等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购置安装送料机、叉车、玉米烘干设备和农副产品精选、包装等加工设备。项目设计农副产品仓储总库容 10000 吨、日加工农副产品 500 吨。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内容	主要设施及工程特征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厂区东侧，设置日加工 500 吨玉米烘干生产线一条，主要购置有玉米烘干塔、天然气热风炉、圆筒筛分机、输送带、提升机等设备	新建
辅助工程	综合楼	建筑面积为 756.73m <sup>2</sup> 。设置办公室、化验室、宿舍、食堂、值班室	新建
	天然气热风炉房	建筑面积为 198m <sup>2</sup> ，新建 1 台 10t/h 天然气热风炉，主要用于为玉米烘干塔提供热源	新建
储运工程	农副产品仓储库	建筑面积为 2482m <sup>2</sup> ，封闭式仓库。为彩钢板	新建
	粮仓	建筑面积为 1734m <sup>2</sup> ，为钢质材料	新建
	渣仓	收集运营期产生的杂质、收集粉尘等；全密闭建设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依托
	排水	无生产废水，设置一座防渗化粪池，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拉运奇台县城污水处理厂	新建
	供电	市政供电所统一供电	依托
	供暖	人员生活采用电锅炉采暖	新建
		天然气热风炉采取低氮燃烧措施，烘干废气（包含烘干和燃烧工段）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密闭运输物料，输送带和提升机实行全封闭	新建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拉运奇台县城污水处理厂	新建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杂质、收尘灰集中收集后作为饲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机油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新建
	噪声	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用低噪声设备，加減振垫	新建

###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原料	用量	来源	收购玉米含水率	烘干后产品	产品量	标准/规格
湿玉米	15000t/a	当地农户	25%	玉米粒	13350t/a	含水率 14%



图 1 物料平衡图

####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储存方式	备注
原辅料消耗					
1	玉米粒（湿）	万 t/a	1.5	粮仓存放	收购的脱粒玉米（含水量约 25%）
能源消耗					
1	天然气	m <sup>3</sup> /a	300000	天然气槽车	/
2	水	t/a	28.8	/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3	电	万 kWh	100	/	市政供电所统一供电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产品详见下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参数	数量(套/台)
1	地坑篦子	/	/	1
2	E1 提升机	TDTG	Q=100T/H	1
3	E1 钢架	2.5x2.5m	H=10m	1
4	圆筒筛	TYQC	/	1
5	圆筒筛钢架	/	/	1
6	E2 提升机	TDTG	Q=100T/H	1
7	E2 钢架	2.5x2.5m	H=25m	1
8	粮仓	1000T	Φ 8.25x10C	1
9	B1 皮带机	B500	L=6m	1
10	E3 提升机	TDTG	Q=30t/H	1
11	E3 钢架	2.5x2.5m	H=29.5m	1
12	顺逆流烘干机	HSNT 系列, Q=800T/D	H=25.4m	1
13	B2 皮带机	B500	L=6m	1
14	E4 提升机	TDTG	Q=30t/H	1
15	E4 钢架	2.5x2.5	H=29.5m	1
16	产品仓	10000T, Φ27.5×21C	/	1

17	热风机 1, 2, 3	Y4-73	55kW	3
18	电气系统(含线缆、桥架、料位器)	/	/	1
19	地磅	120T	/	1
20	燃气热风炉	10t/h	/	1

## 6、公用工程

### 6.1 给水

项目生活办公用水均由奇台县七户乡东塘村市政供水系统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本项目运营期用水单元主要为生活用水。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人员 12 人，年生产 30 天。用水量参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新政办发〔2007〕105 号）规定，用水量按每人平均 80L/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0.96m<sup>3</sup>/d（28.8m<sup>3</sup>/a）。

### 6.2 排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768m<sup>3</sup>/d（23.04m<sup>3</sup>/a）。设置一座防渗化粪池，生活污水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

### 6.3 供电

项目供电由国家电网提供，即可满足项目生活办公和生产用电需求。

### 6.4 供暖

项目为季节性生产（从每年的 9 月中旬至 10 月中旬），冬季停产无需供暖。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均来自附近村庄。本项目玉米烘干加工全年生产 30 天，24 小时工作制，3 班制。

## 8、本项目平面布局

本项目厂区主要设置有玉米烘干区、农副产品仓储库、粮食钢板仓、办公室、化验室、宿舍、食堂、值班室、地磅房等以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玉米烘干区主要设备有玉米烘干塔、天然气热风炉、圆筒筛分机、皮带运输机、提升机等，位于厂区中部；农副产品仓储库、粮食钢板仓分别位于厂区南侧、西侧，地磅位于大门南侧，项目区常年西北风，办公区位于厂区的东北侧，不在下风向，防渗化粪池及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侧，办公区下风向，各功能单元布局紧凑、合理。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1、工艺流程简述

### 1.1 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建设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机械噪声、施工固废以及施工队伍的生活排污。施工流程及各阶段主要污染物产生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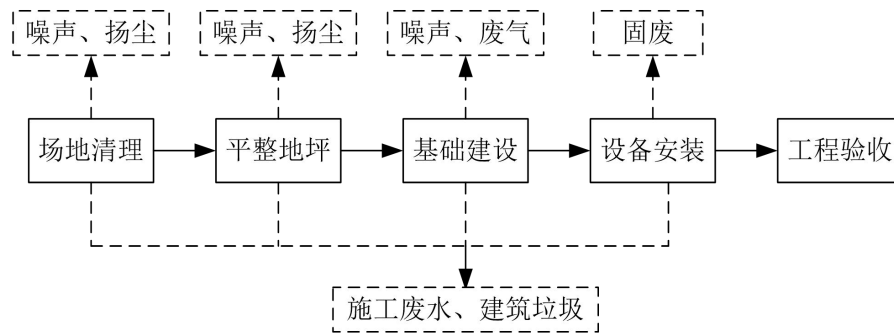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1.2 运营期工艺流程

#### 1.2.1 玉米烘干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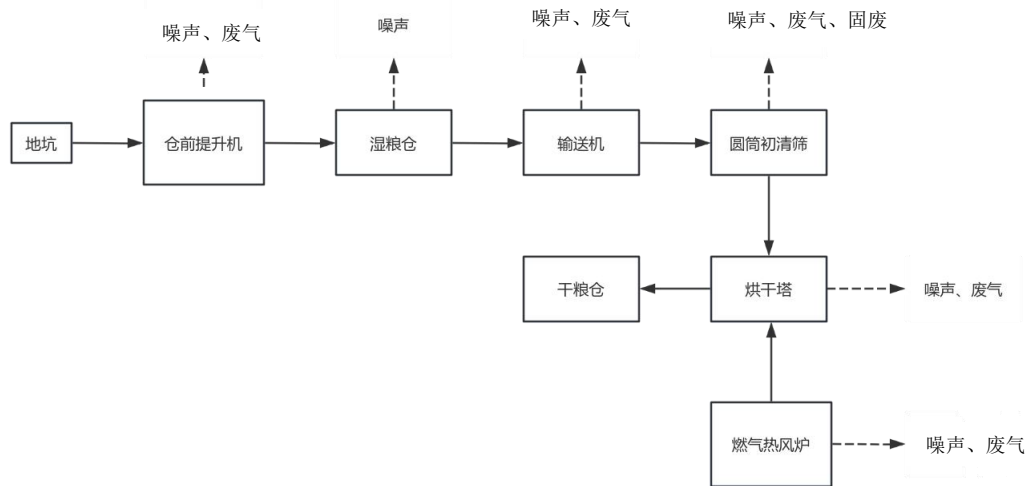


图 2-3 烘干玉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建设一条 15000t/a 玉米烘干生产线，其运营期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 (1) 原粮计量接收

新鲜玉米由车辆运至厂内，经地磅计量后将玉米暂时卸至厂区内烘前仓库暂

存。由于该过程中玉米处于潮湿状态，其卸料及暂存过程产生的粉尘量极小，可忽略不计。

(2) 筛分

新鲜玉米经过仓下皮带机输送至圆筒筛筛前提升机，经筛前提升机提升至圆筒筛进行筛分后，除去新鲜玉米中的杂质和石子，由于该过程中玉米处于潮湿状态，其筛分过程粉尘产生量极小，同时项目筛分过程中实行全封闭，因此其粉尘可忽略不计。杂质进入杂物仓内定期清理，筛分处理的玉米进入下一步烘干工序。

(3) 上料

由塔前提升机将圆筒筛筛分后的潮湿玉米提升至烘干塔中。该过程玉米仍处于潮湿状态，产生的粉尘量极少，可忽略不计。

(4) 烘干

燃气燃烧机燃烧产生高温热风，自然风在风机的作用下与高温热风相混合得到所需温度的热风，然后进入烘干塔。热风与湿粮在烘干塔内接触，将粮食烘干。

(5) 收料

经烘干后的玉米贮存于厂区的干粮镀锌钢板仓中，待用时由车辆运出厂外。

(6) 热风炉

烘干烟气在烘干塔内循环后通过底部防尘过滤网排出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座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2、产排污环节

2-5 本项目产排污一览表

项目	污染名称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环保设施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燃烧废气	烘干工序	有组织	低氮燃烧+防尘过滤网+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粉尘	转运工序	无组织	密闭传送带+防尘网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定期拉运至污水处理厂	防渗化粪池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清选工序	作为饲料外售	/	杂质、收尘灰集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环卫部门清运	垃圾桶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
噪声	主要来源于烘干主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经现场勘查，项目区现为空地，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及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b></p> <p>本次评价基本污染物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 的数据引用昌吉州国控点 2024 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分析数据。</p>					
	<p><b>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b></p>					
	评价因子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限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	11.58	60	19.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	30.08	40	75.2	达标
	CO	24h的第95百分位数	3200	4000	80	达标
	O <sub>3-8h</sub>	最大8h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22	160	76.25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58	35	101.66	超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	64.75	70	92.5	达标
	<p>项目所在区域 SO<sub>2</sub>、CO、O<sub>3</sub>、NO<sub>2</sub> 的年评价指标均为达标，PM<sub>10</sub>、PM<sub>2.5</sub> 的年评价指标为超标，故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p>					
<p><b>1.4 补充监测</b></p> <p>本次 TSP 现状补充监测由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区下风向进行监测。监测布点详细位置见图 3-1。</p> <p>(1) 现状监测点符合性分析</p> <p>现状监测点坐标为 N43°54'38.27"，E 89°56'55.15"，位于本项目厂址东南侧 100m 处，为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要求。</p> <p>(2) 监测时间及频率</p> <p>特征污染物 TSP 的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连续 3 天。</p> <p>(3) 评价标准</p> <p>特征因子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3-2。</p>						
<p><b>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限值</b></p>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单位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1	TSP	/	0.3	0.2	mg/m <sup>3</sup>	

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详见表 3-3，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sup>3</sup>

监测 点位	坐标/m		污 染 物	平 均 时 间	评 价 标 准 mg/m <sup>3</sup>	检 测 浓 度 范 围 mg/m <sup>3</sup>	最 大 浓 度 占 标 率 %	超 标 率 %	达 标 情 况
	X	Y							
下 风 向	89°56'55.15"	43°54'38.27"	TSP	24h	0.3	0.183-0.191	63.7	/	达 标

由上表可知：根据监测结果，TSP 的 24h 平均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

本项目东侧 100m 为开垦河，河道未穿越厂区。项目生产废水随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因此建设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导则要求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现状评价。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生态环境现状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且占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 1、大气环境

<p>护 目 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b>2、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项目选址位于奇台县七户乡东塘村，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 本项目<b>烘干过程采用天然气烟气进行烘干，烘干粉尘（包含烘干和燃烧工段）通过一根 15m 高排放筒排放。</b>烘干工序天然气窑炉产生的废气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新大气发[2019]127 号），其中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mg/m<sup>3</su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排放浓度限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1084 1406 1207"> <thead> <tr> <th>炉窑类型</th> <th>烟尘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SO<sub>2</sub> 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NO<sub>x</sub> 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烟气黑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天然气炉窑</td> <td>30</td> <td>200</td> <td>300</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2) 烘干粉尘经沉降室和防尘罩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无组织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1440 1406 1563">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浓度</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0mg/m<sup>3</sup></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p> <p>运营期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1796 1406 1890">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p>	炉窑类型	烟尘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黑度	天然气炉窑	30	200	300	1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炉窑类型	烟尘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黑度																			
天然气炉窑	30	200	300	1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 3-6 施工场界噪声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70	55

3、污水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4、固废贮存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指标

颗粒物：0.00786t/a

SO<sub>2</sub>：0.06t/a

NO<sub>x</sub>：0.209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烘干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晒场、干湿粮仓等建设内容。</p> <p><b>1、废气防治措施</b></p> <p>大气污染源主要包括场地平整，新建烘干生产线、晒场、干湿粮仓等过程产生的施工粉尘，施工设备装卸运输扬尘，均为无组织排放。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各类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市政工程等工地和构筑物拆除场地周边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湿法作业，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渣土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煤堆、料堆、渣堆实现封闭存储。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本项目施工期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扬尘防治：</p> <p>(1) 施工区设置专人负责，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确保文明施工。</p> <p>(2) 对施工区及周围道路定期清扫，并洒水抑尘，保持路面湿润，减少粉尘和二次扬尘的产生。若发生建材洒落、带泥车辆影响路面整洁，应立刻组织人力进行清扫。</p> <p>(3) 施工现场必须做到“6个100%”，即施工现场100%围挡、工地砂土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化、拆除工程100%洒水降尘、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暂不开发的场地100%绿化。</p> <p>(4) 施工期尽量避开大风、大雨天气，对施工作业面应边施工、边洒水，尽可能降低或避免对区域的扬尘污染。</p> <p>(5) 施工区按要求设置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2.5m，湿法作业，禁止敞开式作业。</p> <p>(6) 限制进出场运输车辆车速，对运输过程洒落地面的泥土及时清扫，避免二次扬尘的产生。</p> <p>(7) 所有运输车辆定时维修保养，运输车辆不得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避免汽车尾气超标排放。</p> <p>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少扬尘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b>2、废水防治措施</b></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p> <p>其中：施工废水包括车辆和机械设备洗涤水、混凝土养护水等，排量较小，施</p>
-----------	--

工期温度高，自然蒸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生活污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盥洗水等。施工期间，施工人员 10 人，施工期 120d。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中相关数据，生活用水量以 80L/人/d，排污系数 0.8，预计排放量为 0.64m<sup>3</sup>/d，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NH<sub>3</sub>-N、SS 等，该部分废水排入厂区新建化粪池，定期清运至奇台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置，不外排。因此，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议建设单位施工期间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和维护，防止出现设备漏油现象造成下渗污染水环境。

### 3、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物料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建材及设备安装的撞击声，为降低施工噪声影响须采取以下措施：

(1) 施工过程须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规定，不同作业时段要按照规范要求噪声排放限值进行控制，并采取适当封闭及隔音措施。

(2) 尽量使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的设备，应采取临时围障措施，或工作人员戴耳塞、轮流作业，以期达到降噪效果。

(3) 运输车辆尽量减少鸣笛，降低运输噪声。

(4) 提倡文明施工，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减少人为噪声污染。

(5) 作业中搬运物件，必须轻拿轻放，钢铁件堆放不发出大的声响，严禁抛掷物件而造成噪声。

(6) 施工过程中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振动噪声。

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是短暂的，随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逐渐消失，因此在采取相关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弃土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

#### (1) 废弃土方

项目施工期烘干生产线、晒场等建设，需对厂区进行开挖、平整及硬化等。由于项目工程量小，产生的土石方较少，主要用于填补厂区低洼处和厂区绿化，无废

弃土方产生。

### (2) 建筑垃圾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建筑施工材料的废边角料等，统一收集，施工期结束后组织运力清运至由当地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在运输过程中，需设专人负责组织运输车辆的管理和调度，同时要求运输车辆实行全封闭，做好车辆的防尘工作，禁止运输途中发生抛洒等现象的发生。

### (3) 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 10 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则每天将产生生活垃圾 0.005t，工程建设期间共产生生活垃圾 0.6t。在项目施工区设置垃圾箱对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以上措施可以有效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污染物，达到环保治理目的，对周围景观和卫生环境影响较小。

##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1) 人员行为规范

- a.加强对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教育，提高其环保意识。
- b.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不得在规定区域范围外随意活动和行驶。
- c.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集中收集、集中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 (2) 减少地面扰动措施

a.优化道路的布设，道路应尽量利用已有简易道路进行改扩建从而减少土地的占用，场内施工道路，尽量以半挖半填方式施工，减少施工土石方量和弃渣量，从而减少地面扰动面积。

b.优化施工时间，施工期应避免在大风天气施工，同时减少土石方的开挖，减少施工垃圾量的产生，及时清除多余的土方和石料，减少地面的压占，同时采取护坡、挡土墙等防护措施，避免水土流失。

c.加强施工监理，施工活动要保证在征地红线范围内进行，禁止施工人员越线施工。

### (3) 植物保护措施

a.材料运输过程中对施工道路进行合理的选择，施工运输道路一般为单行道，尽量避免过多扰动原地貌，避免在植被完好的地段进行道路修筑工作。对运至项目区的材料，选择合适的位置进行堆放，减少场地的占用。

b.施工时应在工期安排上合理有序，先设置围栏措施，后进行工程建设，尽量减少对地表和植被的破坏，除施工必须不得不铲除或碾压植被外，不允许以其他任何理由铲除植被，以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c.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应尽量控制作业面，施工后期对施工便道予以土地整治，宜林宜草地段采取土地整治种草恢复植被。

d.在施工完毕后，应按设计要求立即对施工占地开挖部分进行覆土，并进行平整夯实，以减少水土流失；对作业区等施工扰动区地表进行平整，必要时进行喷水增湿，以便自然植被的生长恢复。

## 6、防沙治沙措施

项目区不在沙区范围内，且项目区不存在土地沙化，因此施工期设置专门的物料堆放区域，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处理。在施工工地内堆放的，设置围挡或者围墙，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配合定期洒水等措施，降低水土流失及风化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烘干废气、热风炉废气及物料堆存、输送废气。

#### 1.1.1 玉米烘干生产线

##### (1) 原料堆存、装卸、输送废气

本项目原料堆存于密闭料仓内，装卸及上料过程均位于料仓内，进料由皮带输送机密闭上料，成品亦贮存于密闭库房内，结合原料属于湿玉米特性，在原料装卸、上料阶段粉尘产生量较少，呈无组织逸散。

##### (2) 天然气热风炉废气

根据设计资料，本项目年消耗天然气为 30 万 Nm<sup>3</sup>，本次污染物核算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对应的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的排污系数进行核算。

表 4-1 燃气工业锅炉排污系数一览表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量
------	------	-----

0.02S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6.97 (低氮燃烧-国内领先)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产污系数表中气体燃料的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气体燃料中的硫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本项目以强制性国家标准 GB17820-2012《天然气》中二类气技术指标 100 毫克/立方米计算。		

本项目新建 1 台 10t/h 燃气锅炉,有组织废气主要来自天然气燃烧产生。项目年使用天然气约 300000Nm<sup>3</sup>。

① 烟气量:  $30 \text{ 万 m}^3 \times 107753 = 3232590 \text{ 万 m}^3$

②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无脱硫措施,因此根据上表排污系数计算。二氧化硫排放量:  $0.01 \times 100 \times 30 = 0.06 \text{ t/a}$ , 排放速率:  $0.08 \text{ kg/h}$ , 排放浓度:  $18.56 \text{ mg/m}^3$ 。

③ 氮氧化物排放量: 本项目采用国内领先水平低氮燃烧器,根据上表排污系数计算。NO<sub>x</sub> 的产排量为  $= 30 \times 6.97 = 0.209 \text{ t/a}$ , 产排速率为  $0.290 \text{ kg/h}$ , 排放浓度为  $64.65 \text{ mg/m}^3$ 。

④ 颗粒物: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中的要求,燃气锅炉颗粒物排放量按照类比法、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本次环评天然气炉窑废气采用产物系数法进行核算,颗粒物参考《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P73 页颗粒物系数,颗粒物  $1.2 \text{ kg/万 m}^3$  来计算。

则本项目天然气燃烧颗粒物产生量  $= 1.2 \text{ kg} \times 30 = 0.036 \text{ t/a}$ , 产生速率:  $0.05 \text{ kg/h}$ , 产生浓度:  $15.47 \text{ mg/m}^3$ 。

### (3) 烘干粉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五章谷物贮存”中“柱式谷物干燥”的产尘系数为  $0.25 \text{ kg/t}$ ,项目年烘干原玉米为  $15000 \text{ t/a}$ ,烘干机粉尘产生量为  $3.75 \text{ t/a}$ 。项目烘干塔配备烘干粉尘收集沉降室和防尘罩,烘干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烘干塔采用过滤网整体封闭,建设单位拟在烘干塔底部排气孔处设置防尘过滤网去除大颗粒碎屑,粉尘排放可减少 80%,杜绝了玉米烘干过程产生的红衣碎屑的外排,红衣自然沉降到底部,则通过过滤网的细颗粒物为 DA001 产生量:  $0.75 \text{ t/a}$ ,细颗粒粉尘再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量  $0.0075 \text{ t/a}$ 。

颗粒物合计:产生量  $0.786 \text{ t/a}$  ( $1.09 \text{ kg/h}$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量  $0.00786 \text{ t/a}$ ,排放浓度  $2.43 \text{ mg/m}^3$ 。

本项目烘干过程采用天然气烟气进行烘干,天然气热风炉采取低氮燃烧措施,

烘干烟气（含烘干和燃烧工段）通过一根 15m 高排放筒排放。因此本次废气排放从严要求，按照天然气窑炉产生的废气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新大气发[2019]127 号），其中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mg/m<sup>3</sup>。

###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措施及合理性分析

#### （1）烘干塔及燃烧废气

本项目烘干塔燃料为天然气，采用低氮分级燃烧器，分级燃烧是将燃烧所需的空气分级送入炉内，形成多级燃烧区，使燃料在炉内分级分段的燃烧方式，一般先将理论空气量的80%左右送入主燃烧器，形成缺氧富燃料燃烧区，在燃烧后期将燃烧所需空气的剩余部分以二次风形式送入，使燃料在空气过剩区燃尽，在燃烧过程中抑制NO<sub>x</sub> 的生成。天然气燃烧烟气对物料进行烘干，烘干粉尘（包含烘干和燃烧工段）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进行处理。本项目采取的低氮燃烧措施及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处理粉尘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推荐措施，较为可行。

#### （2）装卸、输送及储存粉尘

本项目进厂玉米为潮粮，潮粮装卸、暂存过程不易起尘，装卸粮食时采取建立临时围挡、降低粮食落差等措施，抑制粉尘的产生，无组织排放粉尘量很少；玉米清理后的净粮杂质含量少，输送机运输皮带密闭避免粉尘污染，烘干后落仓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在封闭圆仓内沉降。在采取上述措施控制项目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措施合理，经济可行。

### 1.3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各工段污染物通过环保措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非正常工况预测见下表 4-2。

表 4-2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事故原因	环保设备损坏或断电导致布袋除尘器停止运转
事故频次	1 次/年
持续时间	1h
排放浓度	颗粒物：243mg/m <sup>3</sup>
排放量	颗粒物：1.09kg
处理措施	1、环保设备损坏，立即停止生产，疏散周边人群，并启动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2、突发断电，厂区配备备用电源，发生断电事故时，启动备用电源安全过度。

## 1.4 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本项目废气根据工艺情况进行汇总，见表 4-3。

表 4-3 废气污染源产生、正常排放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10t/h 燃气锅炉+烘干废气				堆存、装卸、运输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污染物产生量	颗粒物：0.786t/a SO <sub>2</sub> ：0.06t/a NO <sub>x</sub> ：0.209t/a				少量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无组织
治理设施	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				密闭仓库，密闭上料，烘干塔采用过滤网整体封闭
污染物排放浓度	颗粒物：2.43mg/m <sup>3</sup> SO <sub>2</sub> ：18.56mg/m <sup>3</sup> NO <sub>x</sub> ：64.65mg/m <sup>3</sup>				颗粒物：<1.0mg/m <sup>3</sup>
污染物排放量	颗粒物：0.00786t/a SO <sub>2</sub> ：0.06t/a NO <sub>x</sub> ：0.209t/a				少量
排放口信息 (一般排放口)	编号	高度	内径	温度	地理坐标
	DA001	15m	0.4m	80℃	E43°54'43.468" E89°56'51.388"
排放标准	本项目烘干过程采用天然气烟气进行烘干，烘干烟气(含烘干和燃烧工段)通过一根 15m 高排放筒排放。因此本次废气排放从严要求，按照天然气窑炉产生的废气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新大气发[2019]127 号)，其中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mg/m <sup>3</sup>				
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要求
	DA001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气黑度		半年/次
	厂界		颗粒物		半年/次

## 1.5 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奇台县，周边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区现状环境质量达标。运营期天然气热风炉采取低氮燃烧措施，烘干粉尘(包含烘干和燃烧工段)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经计算，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采取上述措施后，建设单位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的相关要求设置采样孔、采样平台。按照相关要求记录台账，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人员 12 人，年生产 30 天。用水量参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新政办发〔2007〕105 号）规定，用水量按每人平均 80L/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0.96m<sup>3</sup>/d（28.8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768m<sup>3</sup>/d（23.04m<sup>3</sup>/a）。设置一座防渗化粪池（20m<sup>3</sup>），清掏物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

**表 4-4 废水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生活污水 (92.16)	SS	0.046	200	0.046	200
	COD	0.092	400	0.092	400
	BOD <sub>5</sub>	0.058	250	0.058	250
	NH <sub>3</sub> -N	0.005	20	0.005	20

奇台县城污水处理厂位于奇台县县城北约 14 公里处，距本项目约 30 公里，污水处理厂于 2015 年完成竣工并投运。主要处理城镇生活污水和少量工业企业污水。其设计处理能力为 5 万 m<sup>3</sup>/d，先期处理能力达到 2.5 万 m<sup>3</sup>/d。

污水处理厂工艺为“卡鲁塞尔氧化沟”。污水处理厂出口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达标尾水通过管道排入北部沙漠用于生态林建设，冬季贮存于沙漠地带的中水库。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0.768m<sup>3</sup>/d，占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量的 0.00003%，依托可行。

### 3、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及汽车运输噪声。设备噪声主要为热风机、提升机、皮带输送机等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 70dB(A)~90dB(A)，持续时间为 24h。

#### 3.2 噪声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热风机、提升机、皮带输送机等。

**表 4-5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源	运转方式	声源强度 dB (A)
1	热风机	连续	70-90
2	皮带输送机	间歇	80
3	提升机	间歇	90

#### (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评价采用噪声距离衰减模式，预测各厂界处的噪声影响。

①当声源在厂房内，计算公式为：

$$L_p(r) = L_p(r_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p(r_0)$ —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中心的位置，m；

$r$ —声源中心至预测点的距离，m；

$\Delta L$ —各种因素引起的声衰减量（如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吸收等引起的声衰减），dB(A)。

$L_{eqg} = 10\lg\left(\frac{1}{T}\sum_{i=1}^n t_i 10^{0.1L_{Ai}}\right)$  ②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③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 $L_{eq}$ ) 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根据以上模式对项目区域厂界噪声值进行叠加预测，预测结果如下：

**表 4-6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昼间）单位：dB（A）**

厂界	昼间贡献值	夜间贡献值	标准值
厂界东侧	44.3	44.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厂界南侧	42.5	42.5	
厂界西侧	44.7	44.7	
厂界北侧	47.6	47.6	

综上所述，通过以上降噪措施，可以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监测管理的要求并结合企业生产实际情况，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排口编号	主要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m	/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项目须采取以下措施：①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振动小、噪声低的设备；②隔振基础，采用弹性支架，以减少振动、降低噪声；③对进入厂区的所有车辆实行禁鸣和限速，并对车流进行定向控制和分流。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 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共计 12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18t/a，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4.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筛分杂质、收尘灰。

##### （1）筛分杂质

本项目采用的原料均为收购自当地的新鲜脱粒玉米，杂质含量极少，清筛工段杂质生产量按原料的 0.05%计，原料年用量约 1.7 万 t，则清筛工段产生杂质量为筛分产生杂质量为 8.5t/a。清筛工段产生的杂质集中收集暂存至厂区内渣仓，收集后外售做饲料。

##### （2）收尘灰

本项目玉米筛分的除尘器收尘灰产生量为 1.53t/a，收尘灰集中收集后暂存至厂区内渣仓，收集后外售做饲料。

#### 4.2 危险废物

##### （1）废机油

项目进行设备检修维护时，会产生少量废机油，预计每年需更换机油 0.1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机油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产生的废机油采用桶装收集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表 4-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固废性质	产生量	处理措施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8.5t/a	垃圾收集箱
2	玉米烘干工序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132-001-34）	1.53t/a	收集后外售做饲料
3		筛分杂质		20t/a	收集后外售做饲料
4	危险废物	废机油	HW08-900-217-08	0.1t/a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4.3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因此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置危废暂存间（10m<sup>2</sup>），用于暂存废机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的设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1）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2）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3）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4）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5）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6）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7）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8）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9)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10) 本项目贮存库内只暂存一种危险废物，在贮存库内已采取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1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12)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的要求。

#### 4.4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

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危险废物转存前建设单位须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注册账号后，对公司信息进行完善填报，每次清运危险废物前需在此平台进行申报，申请电子转运单，待取得电子转运联单后由专门运输单位将危险废物转运至指定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 **4.3.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等标准及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待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或管理文件发布实施后，从其规定。

(一)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附表 1 至附表 3 为必填信息，主要用于记录危险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所有产废单位均应当填写。附表 1 按年填写，应当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危险废物产生信息，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等原因导致危险废物产生种类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另行填写附表 1；附表 2 按月填写，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附表 3 按批次填写，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

(二) 附表 4 至附表 7 为选填信息，主要用于记录危险废物在产废单位内部的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附表 4 至附表 7，根据地方及企业管理需要填写，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另行规定具体适用范围和记录要求。填写时应确保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准确；根据固体废物产生周期，可按日或按班次、批次填写。

(三) 产废单位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当根据自身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从附表 8 中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

(四) 鼓励产废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危险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

台账管理等工作。地方和企业自行开发的电子台账要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五)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六)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 **4.3.3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要求**

##### **(1) 制定单位**

同一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所属但位于不同生产经营场所的单位，应当以每个生产经营场所为单位，分别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2) 制定形式及时限要求**

1)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年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2)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完成备案。

3)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内容需要调整的，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及时变更。

##### **(3) 一般原则**

1)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设施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2) 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3) 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 **(4) 单位基本情况填写要求**

1) 单位基本信息填写内容参见附录A.1，填写应满足以下要求。a) 行业类别：根据GB/T4754中对应的类别和代码填写。b) 管理类别：指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

管单位、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或者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

2) 设施信息填写内容参见附录 A.2, 填写应满足以下要求。a)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产品名称、生产能力、原辅材料: 与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内容保持一致。b) 设施编码: 填写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编码。若无编码, 则根据 HJ608 进行编码并填写。HJ1259—20224 对于产生环节不固定的危险废物, 选取其中一个产生该类别危险废物的设施编码填写。c) 污染防治设施参数: 指危险废物自行利用设施、自行处置设施和贮存设施的参数。

#### **4.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10m<sup>2</sup>),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尽可能设置于室内; 为加强监督管理, 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及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 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因此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 **6、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 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 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 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 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

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主要风险为粉尘危害、烘干设备和粮仓发生火灾的风险。

### 6.1 风险识别

表 4-9 行过程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环境风险类型	风险源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
1	火灾	热风炉	热风炉房	天然气	随大气扩散
2	废气事故外排	除尘设备	热风炉房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随大气扩散
3	废机油发生泄漏或引发火灾	废机油	危废暂存间	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和土壤，或引发火灾污染大气	随大气、土壤扩散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 4-11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4-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一览表

环境敏感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sup>+</sup>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及附录 D 确定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及环境敏感程度（E）。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行业及生产工艺（M）确定。

本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对照本项目生产过程所涉及各类危险物质的最大数量（生产场所使用量和储存量之和）和临界量比值计算见表 4-11。本项目所用天然气（以甲烷计）为天然气槽车提供，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甲烷临

界量为 10t。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天然气槽车最大储存量约为 4000m<sup>3</sup>，换算成质量为 2.87t。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废机油为 0.1t，临界量为 2500t。

**表4-11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 (t)	Q 值
1	天然气	74-82-8	2.87	10	0.287
2	废机油	/	0.1	2500	0.00004

本项目所属行业未被列入附录 C，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要求， $Q=0.28704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再对行业及生产工艺（M）及环境敏感程度（E）进行判定。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危险物质主要有天然气和废机油。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进行对比，天然气主要成分以甲烷计，属于重点关注危险物质。废机油属于易燃物质。

本项目烘干塔使用天然气燃烧，存在泄漏风险。依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天然气属于第 2.1 类易燃气体。天然气火灾爆炸危险性、应急救援措施以及消防措施见表 4-12。

**表 4-12 天然气物质理化性质**

标识	中文名：甲烷、天然气英文名：methane；Marstgas
成分	主要成分：纯品 CAS 号：74-82-8 相对分子质量：16.04 分子式：CH <sub>4</sub> 化学类别：烷烃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第 2.1 类易燃气体 危险性综述：本品易燃，具窒息性。 侵入途径：吸入。 健康危害：甲烷对人基本无毒，但浓度过高时，使空气中氧含量明显降低，使人窒息。当空气中甲烷达 25%-30%时，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共济失调。若不及时脱离，可致窒息死亡。皮肤接触液体本品，可致冻伤。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若有冻伤，就医治疗。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及时输氧治疗，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消防措施	燃烧性：易燃最大爆炸压力（MPa）：0.717 最小点火能（mJ）：0.28 闪点（℃）：-188 引燃温度（℃）：538 爆炸极限[%（V/V）]：5.3-15 危险特性：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五氧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氧及其它强氧化剂接触剧烈反应。 灭火方法：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也可

	以将漏气的容器移至空旷处，注意通风，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利用。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在传送过程中，钢瓶和容器必须接地和跨接，防止产生静电。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暴露控制/个体防护	中国 MAC (MG/M <sup>3</sup> )：未制定标准 前苏联 MAC (MG/M <sup>3</sup> )：300 美国 TLV-TWA：ACGIH 窒息性气体 美国 TLV-STEL：未指定标准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但建议特殊情况下，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护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进入限制性空间或其他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无臭气体。 熔点 (°C)：-182.5 相对密度 (°C)：0.42 (-164°C) 沸点 (°C)：-161.5 饱和蒸汽压 (KPa)：53.32 (-168.8°C) 燃烧值 (KJ/mol)：889.5 临界温度 (°C)：-82.6 理解压力 (MPa)：4.59 辛醇/水分配系数：无资料 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 主要用途：用作燃料和用于炭黑、氢、乙炔、甲醛等的制造。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害：不聚合 禁忌物：强氧化剂、氟、氯。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水。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21007UN 编号：1971 包装标志：易燃气体 包装类别：II 类包装 包装方法：钢质气瓶

## 6.4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1) 天然气泄漏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所用天然气为天然气槽车提供，在设备管件损坏或操作失误的情况下，将会引起危险物质泄漏，继而污染环境，危害厂外区域人群健康。发生泄漏事故的部位主要为物料输送泵、阀门、管道、扰性连接器等。

### (2) 废机油泄漏风险分析

废机油泄漏风险事故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甚至会引发火灾。

## 6.5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 (1) 天然气使用防护措施

- ①天然气输配所采用的各类压力容器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规定。
- ②制定并实施天然气安全管理工作计划；
- ⑦建立专职检修队伍，对天然气使用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

③按规定设置天然气设施保护装置和统一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④安装天然气泄漏报警装置、风向标等，满足消防安全设置要求。

对于重大或不可接受的风险（主要是物料严重泄漏、火灾爆炸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等），制定应急响应方案，建立应急反应体系，当事件一旦发生时可迅速加以控制，使危害和损失降低到尽可能低的程度。

## （2）废机油风险防范要求措施

### ①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a.火患往往起于细微之处，要格外注意用电的安全，合理布置电源电线的使用。不要同时使用大功率电器，也不要把所有电器设备的插头都插在一个接线板上，避免线路老化，短路发生火灾。

b.易燃物品贮存区禁止明火进入，严禁吸烟，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与工具。

c.易燃物品贮存区须确保全面通风、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远离火种和热源，防止阳光直射。车间工作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均应熟悉其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消防通道保持畅通。

d.应加强消防设施及消防教育建设，对重要场所需要重点防范，制定严格的操作规范，避免火灾等事故发生。

e.确保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畅通无阻。

f.加强电气防火安全管理，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不得超负荷用电，不得擅自拉接临时电线。

g.对于电器的使用，应当养成随手断电、随手关灯的好习惯。

h.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切实加强生产过程中的温度控制，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应加强消防设施及消防教育建设，对生产车间、原料区、产品区等重要场所需要重点防范，制定严格的操作规范，避免火灾等事故发生。

i.火灾发生时，先把总电源关掉，按响警铃以警示车间内其他人员，同时联络消防队，利用灭火器尽量灭火，如果无效，应该马上离开现场到安全地点集合，在离开时要确保所有人都已经离开车间，再把门窗关上。

j.为了减轻万一发生火灾事故造成的损失，工厂还应该制定火灾应急预案，并

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定期演练。

## ②泄漏防范措施

a.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除定期检查储存桶是否发生泄漏外，还应对库房地面进行水泥硬化，进行防渗并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

b.危废暂存间应按规范设置，周围设置导排沟，防止泄露的危废污染地表水体；同时，应强化管理，采用合格的容器储存废液，并及时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6.6 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对策和方案

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及相应程序：

- ①当事故发生时，事故现场指挥应立即组织设备工程师现场进行维修。
- ②关闭泄漏点上下游阀门，切断气源。
- ③设立临时警戒，备好灭火器材，厂内职工待命。
- ④根据现场具体情况采取维修、更换零部件等具体措施。
- ⑤在确认事故处理完毕后，将处理情况汇报公司领导。

本项目设计采取了有效的安全措施，在管理、控制及监督方面具备成熟的降低事故风险措施。本项目安全性将得到有效地保证，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较小，环境风险属可接受水平。

## 7、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号文件的规定，一切新建、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和项目验收内容之一。本环评对项目排污口提出以下措施：

### (1) 废气排放口

在热风机烟道进出口设置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安装环境图形标志。

### (2) 排污口标识

项目应完成废气排放源、噪声排放源的规范化建设，其投资纳入项目总投资中，同时各项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995），详见下表。

表 4-13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表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废水向水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警告标志采用三角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黄色，图形颜色采用黑色，标志牌应设在与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 （3）排污口管理

建设单位应在排污口设置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建设单位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签发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应把有关排污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8、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9 谷物磨制 131，实行登记管理，同时本项目天然气热风炉属于110 工业炉窑中的“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为登记管理，本项目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中填报相应的信息表。

## 9、投资与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26 万元，环保投资 5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65%，具体环保投资见下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类别	治理对象	措施	数量	投资估算（万元）
施工期	废气治理	施工粉尘	施工期围挡、堆料覆盖、道路硬化	1	2.0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	修建化粪池收集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1	5.0
运营期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	排水管网和地埋式化粪池	1 座	5.0
	废气治理	热风炉废气	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套	30

		厂界无组织粉尘	烘干塔防尘罩及输送筛分环节密封	--	3.0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垫，加强管理	--	2.0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经垃圾箱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拉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	1.0
		收集粉尘、筛分杂质	收集于渣仓，后最为饲料	--	2.0
		废机油、废机油	收集于带标志的废油桶中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1座	5.0
	合计				56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天然气热风炉采取低氮燃烧措施，烘干粉尘（包含烘干和燃烧工段）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新大气发[2019]127号），其中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烘干塔防尘网、密闭运输物料，输送带和提升机实行全封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 NH <sub>3</sub> -N	设置一座防渗化粪池，清掏物定期清运至奇台县城污水处理厂	/
声环境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及汽车运输噪声。设备噪声主要为筛分机、烘干机、皮带输送机等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 65dB(A)~75dB(A)。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等处理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p>本项目采用的原料均为收购自当地的新鲜脱粒玉米，清筛工段产生的杂质集中收集暂存至厂区内渣仓，收集后外售做饲料。</p> <p>本项目玉米筛分的除尘器收集粉尘及筛分杂志，收集后外售做饲料。</p> <p>项目进行设备检修维护时，会产生少量废机油采用桶装收集储存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妥善处置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因素均已采取针对性措施，废气的排放可达到该地区所要求的环境标准，项目正常运行后，对周围生态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b>1、环境管理和监测</b></p> <p><b>1.1、环境管理</b></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明确指出，我国环境保护的任务是保证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为人民创造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劳动环境，保护人民健康，促进经济发展。</p> <p>因此，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企业应以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为依据，通过对项目的环境审核，设定环境方针，建立环境目标和指标，设计环境方案，以达到“清洁生产”“达标排放”的良好效果，求得环境可持续地发展。因此，建设单位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并负责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p> <p><b>1.2 环境管理制度</b></p> <p>针对本项目，应建立以下环境管理制度：</p> <p>（1）报告制度</p> <p>环境管理机构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p> <p>若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改、扩建项目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若干规定》等要求，报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p> <p>（2）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p> <p>本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和废水处理设备，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台账。</p> <p>（3）环保奖惩制度</p> <p>本项目的各级管理人员都应树立保护环境的思想，企业也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和制度。对爱护废水处理和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治理设施、</p>
--------------	---

节省原料、改善生产厂房的工作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原材料消耗者予以重罚。

### **1.3 环境管理工作**

针对本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项内容：

(1) 项目转入运行期，应由建设单位组织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竣工环保验收，确保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进行。

(2) 严格执行各项生产及环境管理制度，确保保证生产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 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定期组织进行全厂内的污染源监测，对不达标环保措施及时整改处理。

(4)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排除故障，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5) 重视群众监督作用，增强企业员工环境意识，鼓励员工及外部人员对生产状况提出意见，并通过积极吸收宝贵意见，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

(6) 制订环境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环境监测计划。

(7) 设置环境管理档案室，收集环保设施运营、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相关资料，并存档。

### **1.4 环境监测**

根据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本项目不设专门的环境监测机构，仅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跟踪本工程运行中，其环境保护措施的效果及环境质量的动态变化，根据监测获得的污染物排放强度，判断设施运行状况，以便及时调整运行参数，使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应排放标准，并为长期环境管理积累资料。

为了确保环境治理措施的有效运行，加强污染治理的监控，同时，依照有关环境监测法规，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常规污染源监测。

## 2、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文件中相关规定，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保护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具体措施如下：

### （1）落实按证排污责任

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 （2）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对照环境保护部令第45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45号），本项目是农副产品加工和仓储项目，应执行排污登记管理。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均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sub>2</sub>	/	/	/	0.06t/a	/	0.06t/a	0.06t/a
	NO <sub>x</sub>	/	/	/	0.209t/a	/	0.209t/a	0.209t/a
	颗粒物	/	/	/	0.00786t/a	/	0.00786t/a	0.00786t/a
废水	生活污水	/	/	/	23.04m <sup>3</sup> /a	/	23.04m <sup>3</sup> /a	23.04m <sup>3</sup> /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收集粉尘	/	/	/	1.53t/a	/	1.53t/a	1.53t/a
	筛分杂质	/	/	/	20t/a	/	20t/a	20t/a
危险 废物	废机油	/	/	/	0.1t/a	/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